

隔離保護後

- 衛生科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辦理。
- 戒護科通知衛生科被隔離收容人案，衛生科派醫事人員評估被隔離收容人身心狀況。
- 醫事人員評估初步認為不宜繼續隔離保護，會告知戒護科安排後續看診，確認該員身心狀況。

隔離保護期間

- 衛生科承辦人依據場舍戒護同仁每日密切觀察單獨監禁之收容人身心狀況之觀察紀錄表，進行評估該員狀況。
- 責任區醫事人員不定期訪視、觀察單獨監禁之收容人身心狀況。
- 觀察單獨監禁之收容人如有身體、精神狀況有異樣時，及時安排就醫，如經醫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員評估不適宜單獨監禁，會告知戒護科，進行後續停止施行作業程序。

監內診療

門診表

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家醫科 身心科	內科	內科	家醫科	身心科
下午		公醫	內兒科	心臟內科 身心科	家醫科

- ✓ 本監醫事人員評估初步認為不宜隔離保護者，先安排監內門診(如上表)，請醫院進一步評估該員身心狀況。
- ✓ 本監醫事人員安排門診前，會先觀察及訪談隔離保護者，查閱該員健康資料及戒護科提供之資料予以醫師評估時參酌。